

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的 通知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为切实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有序的校园通行环境，保障全体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，根据学校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现就校园电动自行车规范化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实名备案管理

学校对校内电动自行车实行一人一车一标、实名登记备案管理。教职员工电动自行车须统一到学校安全保卫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，领取校园绿色序号标牌通行证，实行人车绑定管理，严格落实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管理”的主体责任。

二、严格规范骑行行驶行为

（一）严控行驶速度：校园主干道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；教学区、学生宿舍区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区域，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。

（二）严守骑行规则：骑行时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头盔，仅限单人骑行，严禁载人、逆向行驶、超速飙车、单手离把、骑行中接听查看手机等危险行为。途经校门、交叉路口、人流密集路段时，须下车推行。

三、严格规范车辆停放秩序

（一）教职员工电动自行车，统一停放至 25 号楼后方

非机动车停车棚指定区域或校内施划的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内，停放时做到整齐有序、朝向一致。

（二）后勤三产从业人员非机动车，统一停放至食堂北侧、东侧施划的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内。

（三）所有非机动车严禁乱停乱放，严禁占用消防通道、主干道、出入口、楼前广场等公共区域停放。

四、严格落实充电安全管理

电动自行车须使用原装合格充电器，在 25 号楼后方停车棚指定充电点位规范充电。严禁室内充电、私拉乱接电线、飞线充电、插线板串联充电；单次充电时长不得超过 8 小时，做到充满即拔、人走断电、无人不充，坚决杜绝消防安全隐患。

五、严格学生车辆管控要求

全体学生电动自行车一律禁止进入校园。走读生电动自行车须有序停放至校园西门外围栏内、南门外施划的专用停车区域内。严禁教职员工、后勤三产从业人员将电动自行车转借学生骑行，若因此引发安全事故及相关责任，由车辆出借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请全体师生员工高度重视，自觉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各项规定，文明骑行、规范停放、安全用电，共同维护平安、和谐、有序的校园环境。

特此通知。

